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6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北大學函、研習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18647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64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辦理「111年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東場〉」，請貴校鼓勵教育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1年9月14日北大教字第1112400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111年10月5日(三) 9時至18時及10月6日(四) 9時20分至18時；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501會議室(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)。
- 三、研習採網路報名，請學校人員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網址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碼與相關報名注意事項請參照附件研習計畫。
- 四、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倘有活動資訊之疑義，請逕洽該校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電話：(02)8674-1111分機67071廖助理、分機18011鄭

111/09/15



助理。Email：olivecenter.tw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該校函文影本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線